**捐赠协议书**

本协议于2019年 月由下列两方签订

李莉娟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邮编：730000

甲方为支持兰州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建设，自愿向乙方一次性捐资 壹万元人民币（¥ 10000.00），用于管理学院事业发展基金。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按本协议一次性向乙方捐赠资金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

2.甲方保证捐赠款系其合法所有，且有权捐赠，无权属争议，如因甲方捐赠款之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就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予以赔偿；

3.监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4.有权参与并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安排情况，并获得相关文件。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接受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2.向甲方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不收取甲方任何形式的资金管理费用。

二、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于2019年 月 日之前向乙方捐赠资金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实际到账捐款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如产生任何成果或涉及知识产权，均由兰州大学独享。

甲 方： 乙 方：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